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3313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網路（網址 xxxxxx）刊登「○○」食品廣告（下稱係爭廣告），其內容宣稱：「...目前醫學界對於○○提出的研究報告，皆已被臨床醫學證實對於心血管疾病的預防與治療有正面的影響。諸如：心律不整、冠狀動脈疾病、鬱血性心衰竭、心臟瓣膜脫垂、高血壓及免疫系統老化等，在正規療法外並輔以適當劑量○○，皆顯示出有所好轉，且無不良的副作用.....體內若缺乏足夠的○○，身體細胞將無法產生並獲得足夠的能量，進而引發病變、老化，最終導致細胞死亡，造成身體重要器官機能的不全與停滯.....文章提供：常青十倍素 ○○生技關心您~...xxxxx.....」等詞句並佐以產品照片，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係爭產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，案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查獲後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3 月 23 日投衛局食字第 1000700197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3 月 3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2779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公司負責人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前，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，案經訴願人以 100 年 4 月 11 日陳述意見書向原處分機關陳述說明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

100 年 4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3313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4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5

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

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……壹、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……（二）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……（三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……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……。」臺北市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發表「○○對身體健康保養的應用」一文，僅止於對人體內元素作說明與註解的部落格文章，內容是截取自保健衛教手冊，並非強調食用某項產品，更非廣告或宣傳。
- （二）○○定義很廣，若未提及食用，並不能主觀認定是食品，也可以是擦的保養品，藥品或是其他物質等，是源自身體本身重要元素。

(三) 臺灣黃頁網 web66 是國內產業商情網，只針對產業同行之發布訊息，對象並非一般消費者，僅供同業參考，訴願人並未對產品或食品做出任何宣傳，何來廣告之實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網址刊登系爭廣告，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產品具有系爭廣告所稱功效，內容涉有誇張及易生誤解情形之事實，有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中寮鄉衛生所 100 年 3 月份食品違規廣告監視處理月報表、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發表「○○對身體健康保養的應用」一文，僅止於對人體內元素作說明與註解為出發點的部落格文章，內容是截取自保健衛教手冊，並非廣告或宣傳；臺灣黃頁網 web66 是國內產業商情網，只針對產業同行之發布訊息，對象並非一般消費者，僅供同業參考，訴願人並未對產品或食品做出任何宣傳，何來廣告之實等節。卷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略以：「.....理由.....四、.....系爭廣告先述及純度○○對身體健康保養與應用一文，再從末尾網址 xxxxxx 點選進去即進入訴願人公司官網，陳列產品其中即有系爭廣告產品『○○』，圖片與前述部落格網頁一模一樣.....。」是訴願人假借部落格文章報導與系爭產品作連結，影射該項產品亦具有相同功效，應可認定。再者，該文章末尾所連結之網址為訴願人官網，該網頁內容刊載有品名、產品照片、訴願人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產品介紹、價格、購物車等，有網頁列印畫面影本附卷可稽，已提供予一般民眾關於系爭食品之相關資訊，並使該等資訊藉由網路之傳播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以知悉，而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，核屬廣告之行為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另訴願人主張○○定義很廣，若未提及食用，並不能主觀認定是食品云云。查本案依卷附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影本所示，系爭廣告網頁上明確刊載「○○有限公司－保健食品網」，復經連結官網確認其為膠囊狀食品無誤，是訴願人顯係將其定位為食品，亦可認定。訴願人所辯，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

五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

34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於裁處書記載，因考量訴願人為初犯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 2 萬元罰鍰，然訴願人是否為初犯，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之裁量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初犯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 2 萬元罰鍰，雖與行

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